

潘集区 2022 年度高标准农 田建设项目初步设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PDL2022002

采购人：淮南市潘集区农业农村局

采购代理机构：安徽淮弘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一月

目 录

| | | |
|-----|------------------|----|
| 第一章 | 竞争性磋商公告..... | 3 |
| 第二章 | 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 8 |
| 第三章 | 采购需求..... | 13 |
| 第四章 | 评标办法..... | 14 |
| 第五章 | 供应商须知..... | 20 |
| 第六章 | 政府采购合同..... | 30 |
| 第七章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33 |
| 第八章 | 二轮报价即最终报价表..... | 46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潘集区 2022 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竞争性磋商公告（一次）

项目概况：潘集区 2022 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2 年 01 月 19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PDL2022002
- 2、项目名称：潘集区 2022 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初步设计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项目预算：最高投标限价为 670000 元
- 5、资金性质：财政资金
- 6、采购需求：详见采购需求章节
- 7、服务期要求：
 - (1) 15 日历天内完成前期服务相关工作；
 - (2) 服务期为自接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至本项目竣工验收及评价等工作结束之日止。
- 8、标段：本项目共一个标段
-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对本项目同时投标；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评审时给予小微企业报价 6%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4. 提供商资格要求：
 - (1) 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和履行合同能力，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可提供法人证书或其它有效证明材料），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中须有该项目相关经营内容。
 - (2) 供应商具有的勘察资质要求（满足以下条件其一）：
 - ①具有工程勘察综合类资质
 - ②具有专业类工程勘察丙级（或以上）资质（涵盖岩土工程勘察及水文地质勘察专业）投标供应商不具备勘察资质的，允许其将勘察工作内容专业分包给一家勘察公司承接，但相应单位必须具备勘察所需的相应资质，投标文件中提供拟专业分包单位的营业执照及资质证书。投标供应商与其专业分包的单位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3) 供应商具有的工程设计资质要求（满足以下条件其一）
 - ①具有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
 - ②具有工程设计水利行业丙级（或以上）资质；
 - ③具有工程设计水利行业（灌溉排涝）专业丙级（或以上）资质；
 - (4) 供应商具有的测绘资质要求：具有乙级（或以上）测绘资质证书。投标供应商不具备测绘资质的，允许其将测绘工作内容专业分包给一家测绘公司承接，但相应单位必须具备测绘所需的相应资质，投标文件中提供拟专业分包单位的营业执照及资质证书。投标供应商与其专业分包的单位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5. 拟派项目负责人要求：须为本单位人员，提供项目负责人投标截止前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

6. 供应商信誉要求:

供应商信誉要求提供以下对应网站的信誉查询截图或供应商信誉承诺书（其一）。

①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失信惩戒名单（截图可提供“信用中国”-“信用服务”-“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的网页查询截图，无受惩戒信息；或者提供“信用中国”企业查询截图，“失信惩戒”一栏中无受惩戒信息。）；

②未被国家税务总局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截图可提供“国家税务总局”官方网站-“纳税服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查询”的网页查询截图，无违法信息；或者提供“信用中国”-“信用服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查询”的网页查询截图，无违法信息。）

③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截图可提供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里的企业网页查询截图，无违法失信信息；或者提供“信用中国”-“信用服务”-“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网页查询截图，无违法失信信息。）

④未被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提供供应商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页查询截图，严重违法失信一栏中无不良记录）；

备注： 1、本项目采取资格后审，投标后若发现弄虚作假，将依法追究供应商经济及法律责任。

2、投标方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自行解释，不具备任何效力。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三、报名及磋商文件发售办法

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开标前（北京时间，以本中心网站服务器时间为准）

地点：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上获取（<http://jy.ggj.huainan.gov.cn/>）

方式：网上登记。投标人投标前请先按淮南市 CA 数字证书办理流程办理证书（CA 数字证书有关问题请拨打服务电话：安徽 CA 客服 400-880-4959 或 0554-6818265-4），直接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地址：<http://61.190.70.20/ahggfwpt-zhutiku>），登记相关信息并确认提交完成主体库登记， 实名登记步骤详见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场主体库对接公告”（<http://jy.ggj.huainan.gov.cn/>）；

采购文件的领取：网上下载。 登录“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jy.ggj.huainan.gov.cn/>）”，选择“交易平台入口”，使用 CA 锁登陆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填写投标信息并查阅领取相关文件。投标人须随时关注该项目答疑及补充通知，并关注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信息动态。投标人如因关注不及时错过信息下载，后果自负。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2 年 01 月 19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潘集区政府民生大厦 11 楼会议室

递交数字地点：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上传（<http://jy.ggj.huainan.gov.cn:8090/TPBidder/login.aspx>）

五、开启

时间：2022年01月19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潘集区政府民生大厦11楼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发布媒介：安徽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信息网、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网、淮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安徽省政府采购网。

开评标说明：本项目实行网上开评标，网上上传加密的电子版投标文件。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本项目为远程解密、远程在线开标、远程二次或多轮报价。投标人不到开标现场，无需递交相关材料，投标人应在开标时间前提供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等待开标并按系统提示进行相应的投标人解密等事项。具体操作方法见中心网站，资料下载栏—《淮南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开、评标期间须随时关注系统，若因供应商未在30分钟内回复专家网上询标及二次报价，将视供应商默认评审专家评审结果。网上二次报价具体操作方法见中心网站，资料下载栏—《竞争性谈判磋商项目网上二次报价操作手册》。

出现下列情况的，供应商必须重新用数字证书签章和加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完成到网上招投标系统：

（一）数字证书到期后重新续期；

（二）数字证书因遗失、损坏、企业信息变更等情况更换新证书。

供应商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情况导致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技术问题咨询电话：400-998-0000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落实《关于政府采购投标保证金有关事项的通知》（淮公管督〔2020〕121号）文件要求，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落实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等政策。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依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以及《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等相关文件编制。

依据《淮南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微企业线上融资业务的实施方案》（淮南银发〔2021〕42号）的文件精神，成交供应商在有需求的情况下，可登录（网址为：<https://www.crcrfsp.com>，简称服务平台）进行“政采贷”具体业务咨询。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淮南市潘集区农业农村局

地址：淮南市潘集区

联系方式：1575518280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安徽淮弘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淮南市高新区城建综合楼（二期）B座1118室

联系方式：1538554213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苏星宇（招标人）、姚露露（招标代理）

电话：15755182801、15385542130

电子招投标相关要求

一、登记

（一）网上登记。投标人投标前请先按淮南市CA数字证书办理流程办理证书（CA数字证书有关问题请拨打服务电话：安徽CA客服400-880-4959或0554-6818265-4），直接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地址：<http://61.190.70.20/ahggfwpt-zhutiku>），登记相关信息并确认提交完成主体库登记，实名登记步骤详见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场主体库对接公告”（<http://jy.ggj.huainan.gov.cn/>）。首次登录应进行实名登记（市场主体登记），具体操作见《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CA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办理办事指南》。

（二）供应商（供应商）应当取得和使用数字证书及电子印章，其在系统中所有操作都具有法律效力，并承担法律责任。如未办理的，请及时到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办理。供应商需通过数字证书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相关内容进行加密并电子签章，妥善保管数字证书，及时到证书颁发机构续期。出现下列情形的，供应商必须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重新加密和电子签章，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至系统：

- 1、数字证书到期后重新续期；
- 2、数字证书因遗失、损坏、企业信息变更等情况更换新证书。

供应商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情况导致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二、报名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登录系统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其他相关资料。

如有补疑、答疑、澄清和修改，采购人在网上澄清公告栏发布相关内容，供应商应及时上网查阅，通过系统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据此制作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三、制作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一）供应商在交易系统中下载“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通过软件制作、生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技术问题咨询电话：

（二）制作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请插上数字证书、打开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导入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答疑文件），按要求制作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关资格审查材料可以从实名登记库中挑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如有图表等其他格式文件，可用附件形式上传至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中。

（四）经数字证书加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加密和解密必须使用同一数字证书。

四、/

五、投标

（一）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提交是指供应商使用系统完成上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视为逾期送达。

（二）/

（三）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系统的最后一份为准。

（四）投标截止时间以交易系统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六、开标

（一）开标时间、地点和人员。采购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邀请所有供应商（供应商）参加或远程解密。

(二) 开标程序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宣布开标人、采购任务、见证人、监督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3、公布供应商名称并检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数字证书有效性和加密状况；
- 4、供应商在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 5、对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解密后再由采购代理机构解密，当众开标；
- 6、当众唱标；
- 7、抽取下浮率（如有）
- 8、开标结束。

(二)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拒绝其投标。

- 1、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系统提交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
- 2、供应商选择开标现场解密的，允许解密三次，当三次解密均不成功时，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约定，允许导入电子光盘(或 U 盘)中未加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作为补救措施（电子光盘(或 U 盘)和网上递交的加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识别码必须一致，否则视为放弃补救）；
- 3、供应商选择远程解密的，应在开标时间开始后 30 分钟内完成在线解密。否则，视为其放弃投标；
- 4、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 5、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
- 6、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其他要求或对电子开标活动造成不良后果的。

七、评标

(一)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有关规定组织评标工作，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电子评标，并对评标报告签字或电子签章确认。

(二) 供应商在评标期间应保持联系畅通，接受磋商小组可能发出的质询，在规定时间内澄清。未能按时澄清的，磋商小组将视同其放弃澄清。

(三) 供应商需补充实名登记库登记资料的，须在投标截止日前 2 个工作日完成。

(四) 项目评审中，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终止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做后续评审：

- 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无法打开的；
- 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携带病毒并造成后果的；
- 3、恶意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企图造成网络堵塞或瘫痪的；
- 4、磋商小组认定的其他情形。

八、意外情况的处理

出现下列情形导致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时，除供应商责任外，其余各方当事人免责：

- (一) 网络服务器发生故障而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网上招投标系统的；
- (二) 网上招投标系统的软件或网络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三) 网上招投标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四) 计算机病毒发作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
- (五) 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网上招投标系统无法运行的；
- (六)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

第二章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1 | 采购人 | 采购人：淮南市潘集区农业农村局 地址：淮南市潘集区 联系人：苏星宇 电话：15755182801 |
| 2 | 采购代理机构 | 采购代理机构：安徽淮弘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淮南市高新区城建综合楼（二期）B座1118室 联系人：姚露露 电话：15385542130 |
| 3 | 项目名称 | 潘集区2022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初步设计 |
| 4 | 服务地点 | 淮南市潘集区 |
| 5 | 资金性质 | 财政资金 |
| 6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7 | 采购范围 | 详见采购需求章节 |
| 8 | 报价要求 | 报价唯一，且不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注：投标报价应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供应商中标后如有违约行为、拒绝签订合同的，或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或者未按规定时间缴纳所要求的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提请上报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记不良记录；如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应当予以赔偿。 |
| 9 | 服务期要求 | (1) 15 日历天内完成前期服务相关工作； (2) 服务期为自接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至本项目竣工验收及评价等工作结束之日止。 |
| 10 | 质量要求 | 合格 |
| 11 | 供应商资格 |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
| 1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联合体投标 |
| 13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 |
| 14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 15 |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提问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5 日前（逾期不予受理） 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 5 日前（如距离截止时间不足 5 个日历天，则延长开标时间） 方式：网上提出。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16 |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方式 | 供应商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任何疑问，应于投标截止时间 5 日前在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电子交易系统向采购人提出澄清要求。对在规定时间内收到的澄清答疑要求，招标代理机构均将网上予以答复，供应商有义务自行查阅。 |
| 17 | 疑问的答疑获取 | 疑问的答疑获取均在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诚信库系统下载。供应商请注意：招标代理机构对采购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将在网站上及时发布，该公告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同样约束效力。供应商应主动上网查，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
| 18 | 投诉质疑 | 在线投诉，一次性提出质疑，不接受二次质疑。 |
| 19 |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内容材料 | 采购需求、澄清文件、答疑文件 |
| 20 | 投标有效期 | 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
| 21 | 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落实《关于政府采购投标保证金有关事项的通知》（淮公管督（2020）121 号）文件要求，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 22 | 资格审查方式 | 资格后审 |
| 23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 24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按本磋商文件规定 |
| 25 | 投标文件份数 | 执行磋商公告中电子招投标相关要求 中标单位在中标后，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人提供与电子版投标文件一致的纸质版投标文件，一正四副，供资料留存，同时提供与网上上传一致的电子版文件存放在 U 盘中。 |
| 26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网上递交 (http://jy.ggj.huainan.gov.cn:8090/TPBidder/login.aspx) |
| 27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 28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2022 年 01 月 19 日 09 点 00 分 开标地点：潘集区政府民生大厦 11 楼会议室 |
| 29 | 开标程序 | 执行电子招投标相关要求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30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磋商小组构成：3 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安徽省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31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成交供应商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1~3 名。 |
| 32 | 履约担保 | (1) 金额：合同价的 <u>2</u> % (2) 支付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银行履约保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银行转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网银支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支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注：如采用银行履约保函，银行履约保函应由投标供应商单位基本账户所在银行出具的见索即付无条件保函。如采用担保机构担保，应为注册地在淮南市行政区域（含两县）范围内的融资担保机构或经安徽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备案的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无条件担保。 (3) 收取单位：本项目采购人 (4) 递交时间：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合同签订前，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方式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采购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 (5) 退还时间：服务期满，验收合格后，中标人提出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全额退还（不计利息）。 |
| 33 | 最高投标限价 | 本项目最高限价：670000 元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超出高投标限价，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
| 34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1、中标人在中标公示期结束后以转账或现金的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中标服务费。中标服务费的收取按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等文件规定以及招标代理机构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收取。 2、中标人须承担本项目评审过程中发生的评审费用，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随招标代理费据实另行支付。 |
| 35 | 付款方式 | 服务期内，初步设计通过市级评审并批复，以及施工图设计、工程量清单及工程概预算编制、初设测绘成果交付，施工项目招标完成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工程竣工经市级验收、项目上图入库后 1 个月内付清余款。各阶段付款均不计息。 |
| 36 | 其他要求 | 1、成交供应商须在领取中标通知书 10 个工作日内与业主签订合同（因成交供应商原因逾期未签视为放弃中标资格），在签订合同后 7 日内将合同备案材料交至代理机构。 2、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3、如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描述，各章节解释优先顺序依次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评标办法>竞争性磋商文件其他内容。章节内优先顺序为：表格内文字约定效力优先于非表格文字约定效力。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37 | 提示 | 为保证供应商可以顺利在招标系统网上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请各供应商务必在投标截止日当天 0:00 之前上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否则可能会因系统错误导致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无法上传。 |
| 38 | 关于远程解密的说明 | 本次采购不强制要求供应商到投标现场进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可进行远程解密。远程解密必须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解密时间内完成。 |
| 39 | 知识产权 | 供应商须保障采购人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与采购人无关，供应商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如采购人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供应商应赔偿该损失。 |
| 40 | 二轮报价说明 | 供应商开、评标期间须随时关注系统，若因供应商未在 30 分钟内回复专家网上询标及二次报价，将示供应商默认评审专家评审结果。网上二次报价具体操作方法见中心网站，资料下载栏--《政府采购项目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多次报价操作说明（投标单位，专家评委）》。 |
| 41 | 质疑投诉 | <p>供应商如对招投标事项有异议，应按国家相关法律规定以及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相关规定要求进行质疑或投诉。</p> <p>质疑函符合《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质疑处理暂行办法》（淮公管〔2016〕40 号）以及《关于进一步规范公共资源交易项目质疑和投诉受理工作的通知》（淮公管〔2017〕106 号）文件规定。符合“谁质疑，谁举证”原则，事实清楚，主张明确，须提供确凿有力的证明材料或证据线索。不符合上述规定的不予受理。</p> <p>禁止虚假恶意投诉，对虚假恶意投诉的，视情节予以处罚。如无效投诉的给予记不良记录</p> <p>供应商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任何疑问，应于投标截止时间 5 个工作日前在淮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jy.ggj.huainan.gov.cn/）向采购人提出澄清要求。对在规定时间内收到的澄清答疑要求，招标代理机构均将网上予以答复，供应商有义务自行查阅。投标人（供应商）有异议（质疑）的可在线依法针对同一环节一次性提出，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在线依法作出答复。对异议（质疑）不满意的投标人（供应商）可在线依法向监管部门提交投诉，监管部门可在线依法受理投诉并作出投诉处理决定。</p>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45 | 合同备案要求 | <p>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后按照《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合同备案告知单》要求办理合同备案工作。告知单及承诺书格式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附件。</p> <p>合同备案完成后将备案资料移交至采购代理机构。</p> |
| 46 | 中小企业声明函 | <p>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说明： 1、政府采购价格折算后的价格仅用于计算供应商的报价分值，并非投标报价。投标报价是签订合同的依据。</p> <p>2、《中小企业声明函》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提供的资料与事实不符的，将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p> <p>3、本项目为服务类，折算按照投标总报价享受折算。</p>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招标内容

1、设计范围：潘集区 2022 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方案编制，涉及治理面积 2 万亩农田水利工程的勘察、设计，初步设计方案的编制。

2、服务内容、范围具体内容包括：按照“田、土、水、路、电、技、管”等综合配套要求，主要建设内容为田间配套工程、渠道疏浚和硬化、桥涵闸、土壤改良、灌溉排水、农田防护、田间道路等内容。本次设计主要任务包括实施方案，项目勘察，工程初勘、详勘，初步设计、地形图测绘、规划设计与概预算编制、施工图设计（提交施工图纸），设计变更、单项工程施工图、施工期间跟踪服务，耕地等级质量调查评价与监测，项目区坐标与高标准农田坐标等信息报备所需资料。验收阶段对工程进行实地复测、提交工程竣工图，编制竣工验收申请材料及后续服务等工作，测绘与设计范围按照招标人确定的面积和标准。

3、实施方案：

（1）负责完成并制作该项目的实施方案设计文件，设计内容应满足相关规范要求；

（2）制作报相关部门进行方案设计审查、设计方案报规的设计图纸，负责进行各部门的报审工作，提供相关的工程用量参数，并负责有关解释和修改。

4、施工图设计阶段：

（1）负责完成并制作总图等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设计总说明、设计分格图、主要构件及典型节点详图、其它一切反映技术性能特点的有关指标等主材的品种、规格、性能指标；

（2）按发包人的审核修改意见进行修改、完善，保证其设计意图的最终实现；

（3）根据项目开发进度要求及时提供各阶段报审图纸，协助发包人进行报审工作，根据审查结果在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进行修改调整，直至审查通过，并最终向发包人提交正式的施工图设计文件；

（4）协助发包人进行工程招标答疑。

二、服务期要求：（1）15 日历天内完成前期服务相关工作；

（2）服务期为自接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至本项目竣工验收及评价等工作结束之日止。

三、预算价：67 万元人民币。

四、投标报价：含勘察设计服务费、税费、人员工资、各级图审费用及其他等一切费用。

第四章 评标办法

一、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做好本项目招标评标工作，保证项目评审工作的正常有序进行，维护采购人、投标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制定评标办法。

第二条 本次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作为对投标人标书的比较方法。

第三条 采购人负责抽取组织不少于 3 人组成的评标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负责本项目的评标工作。

第四条 评委会按照“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评价参加本次招标的投标人所提供的产品价格、性能、质量、服务及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符合性及响应性。

二、评标程序及评审细则

第五条 评标工作于开标后进行。评委会应认真研究竞争性磋商文件，至少应了解和熟悉以下内容：

- （一）招标的目标；
- （二）招标项目的范围和性质；
-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主要技术要求、标准和商务条款；
- （四）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评标方法和在评标过程中考虑的相关因素。

评标委员会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采购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未对磋商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得进入具体磋商程序。

磋商开始，与供应商谈各项内容：

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按照投标签到先后的磋商次序分别进行磋商。评标委员会可根据供应商的报价，响应内容及磋商的情况，给予每个正在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相同的磋商机会。

在磋商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评标委员会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评标委员会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全权代表签章。

各供应商进行报价：要求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 30 分钟内提交最后报价（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不得高于首轮报价）。

由评标委员会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总分排名顺序，推荐排名前 1 名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

第六条 有效投标应符合以下原则：

- （一）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二) 无重大偏离、无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三) 通过投标有效性评审；
- (四) 评委会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认定的其他原则。

第七条 评委会对投标文件独立评审，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中标候选人。

第八条 评审中，评委会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前后矛盾、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有可能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等情况需要澄清时，评委会将以询标的方式告知并要求投标人以书面方式进行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对于询标后判定为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投标文件，评委会要提出充足的否定理由。最终对投标人的评审结论分为通过和未通过。

第九条 评委会按下表内容进行投标有效性评审。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

第十条 评委独立评审后，评委会对投标人某项指标如有不同意见，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该项指标是否通过。符合初审指标及评审指标通过标准的，为有效投标。

第十一条 如果综合得分相同的，以商务标得分最高的为排名靠前的中标候选人；若综合得分和商务标得分均相同，则采取投标人摇号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摇号分两轮，第一轮摇出企业编号，第二轮摇出的第一位即为排名在前的中标候选人）。

第十二条 评委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应当及时作出处理或者向采购人提出处理建议，并作书面记录。

第十三条 在评审过程中，评委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评委会可以取消该投标人的中标候选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中标候选人递补，以此类推。

第十四条 评标后，评标委员会应制作评标报告。评委会全体成员均须在评标报告上签字。评审报告应如实记录本次评标的主要过程，全面反映评标过程中的各种不同的意见，以及其他澄清、说明、补正事项。

三、评标纪律

第十五条 评委会和评标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严格按照本次招标文件进行评标；公正廉洁、不徇私情，不得损害国家利益；保护招、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第十六条 在评标过程中，评委、秘书组及其他评标工作人员必须对评标情况严格保密，任何人不得将评标情况透露给与投标人有关的单位和个人。如有违反评标纪律的情况发生，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追究有关当事人的责任。

第十七条 本评标办法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三、评标办法前附表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1 | 形式 评审标准 | 供应商名称 | 与营业执照一致 |
| | | 投标函签字盖章 |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盖章并加盖单位章 |
| |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
| | | 报价唯一 | 有效报价且不超过最高限价 |
| 2 | 资格 评审标准 | 供应商资格 | 符合竞争性磋商公告要求 |
| | | 信誉要求 | 符合竞争性磋商公告要求 |
| 3 | 响应性 评审标准 | 投标内容 |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 | | 服务期 |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 | | 服务质量 | 合格 |
| | | 投标有效期 | 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u>60</u> 日历天 |

注：1、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证件、资质、资料等无需提供原件。但投标文件中的影印件或扫描件需保证清晰易于辨认，若因为影印件不清晰影响评标委员会评标的，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无论何种原因，即使投标人开标时携带了证书材料的原件，但在投标文件中未提供与之内容完全一致的影印件或扫描件的，评标委员会可以视同其未提供。

详细评审表

经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对其作进一步评审、比较，并量化打分，总分为 100 分。

商务标：30 分；技术标：70 分。

商务部分（30 分）

| | | |
|----------------|------|---|
| 商务部分 (30 分) | 30 分 | <p>最终有效的投标报价中的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每个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价格得分。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价格权重 (30%) × 100。以投标供应商最终的投标报价作为计算得分的依据。</p> <p>注：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评审时给予小微企业报价 6%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
|----------------|------|---|

技术部分（70 分）

| 序号 | 评审因素 | 分值 | 各评审因素细分项及分值 | 备注 |
|----|---------------------|------|---|----|
| 1 | 类似业绩 (0-10) | 0-10 |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每有 1 个类似项目业绩得 5 分(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本项满分 10 分。 | |
| 2 | 体系认证 (0-9) | 0-9 |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或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或 OHSAS1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每一项认证得 3 分，满分 9 分。 | |
| 3 | 项目负责人业绩 (0-6) | 0-6 |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项目负责人每完成一个类似项目业绩得 3 分(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本项满分 6 分。 | |
| 4 | 项目负责人资历 (0-5) | 0-5 | 项目负责人具有中级职称的得 2 分；高级职称的得 3 分；正高级职称的得 5 分。本项满分 5 分。 注：提供职称证书扫描件。 (项目负责人需提供投标截止前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 | |
| 5 | 本项目的技术服务人员 (0-5) | 0-5 | 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服务人员各专业包括(项目负责人除外)：水文水资源、水工结构、地质工程、环境工程、市政工程，具有高级(含)以上职称的每个专业得 1 分，满分 5 分。 注：(本项目技术服务人员需提供投标截止前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 | |

| | | | |
|---|-----------------|-----|---|
| 6 | 设计方案 (0-35分) | 0-7 | (勘察)设计工作大纲(满分7分) 对本项目理解和建设条件认识的基础上提出的工作大纲可行。 优:6-7分,良:4-5分,一般:2-3分,差:0-1分。 |
| | | 0-7 | 整体规划(勘察)设计思路(满分7分) 投标人整体勘察设计思路清晰。 优:6-7分,良:4-5分,一般:2-3分,差:0-1分。 |
| | | 0-7 | 质量、安全、保密等保证措施(满分7分) 质量控制有效可行且有针对性,安全、保密等保证措施可行。 优:6-7分,良:4-5分,一般:2-3分,差:0-1分。 |
| | | 0-7 | 进度保证措施(满分7分) 设计进度保证措施合理且满足工程建设需要。 优:6-7分,良:4-5分,一般:2-3分,差:0-1分。 |
| | | 0-7 | 工作重点、难点分析(满分7分) 设计工作重点、难点分析深刻。 优:6-7分,良:4-5分,一般:2-3分,差:0-1分。 |

注:

- (1) 业绩须提供设计合同扫描件及中标通知书或批复。
- (2) 业绩的时间认定标准: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 (3) 上述涉及评分的证件及证书需提供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按招标文件要求附于技术标中。

以上由评委分别打分,评委累计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即为各项的得分。

备注:本次磋商文件中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投标时提供证明材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公示结束后签订合同前投标时证明材料原件须一次性提供采购人核查,如不能按时提供或提供材料不齐全及提供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则按照虚假投标处理,成交供应商须如实提供对证明材料真实性负责,否则将取消中标资格;

算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 (3) 如果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和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当小数点有明显的错误时,评标小组将以总价为准,并修正其单价。

(4) 评标小组将允许投标供应商修改其投标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投标供应商的名次相应排列。 报价关键漏（缺）项处理：

评标小组对合格的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进行详细分析、核查，检查其是否存在关键漏（缺）报项，若存在关键漏（缺）报项，在评审时取其他有效投标供应商的该项有效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加入评审价进行评审，对多报项及赠送项的价格评审时不予核减报价进行评审。评标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对投标供应商报价进行调整修正，调整后的价格对投标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 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报价将被拒绝，其投标响应文件为无效投标响应文件。

四、评审结果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

1、 供应商实际得分为技术标评审和商务标评审两项得分之和。

2、 技术标评审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综合评议并独立打分，取所有评委打分的平均分作为供应商技术标的得分；商务标评审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统计，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3、 供应商最终得分为技术标与商务标之和。（供应商技术标得分、商务标得分及最终得分均取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4、 评标委员会通过综合打分，评定出供应商排名顺序（从高分到低分），按照供应商排名顺序，推荐排名第一名的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人。 不得将评标情况透露给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和个人。如有违反评标纪律的情况发生，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追究有关当事人的责任。

本评标办法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第五章 供应商须知

一. 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采购所述的服务项目采购。

2. 有关定义

2.1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系指淮南市潘集区政府采购中心。

2.2 采购人：系指本次采购项目的业主方。

2.3 委托人：系指本次采购项目的委托方。

2.4 供应商：系指购买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且已经提交或准备提交本次响应文件的制造商、供应商或服务商。

2.5 货物及服务：系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包括与之相关的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售后服务等。

3. 投标费用

3.1 无论投标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编制与递交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成交供应商须承担本项目评标过程中发生的评审费用。

4. 合格的供应商

4.1 合格的供应商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载明的投标资格。

4.2 供应商之间如果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同一标段（包别）或者不分标段（包别）的同一项目投标：

4.2.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4.2.2 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4.2.3 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之间存在特殊的利害关系的；

4.2.4 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5. 勘察现场

5.1 供应商应自行对供货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资料。勘察现场的方式、地址及联系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勘察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供货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供应商未到供货现场实地踏勘的，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合同价款或索赔的要求。

5.3 除非有特殊要求，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供货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6. 知识产权

6.1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6.2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7. 纪律与保密

7.1 供应商的投标行为应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7.2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7.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7.2.1.1 供应商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7.2.1.2 供应商之间约定成交供应商；

7.2.1.3 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7.2.1.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7.2.1.5 供应商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7.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7.2.2.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7.2.2.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或提交电子响应文件的网卡地址一致；

7.2.2.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7.2.2.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7.2.2.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7.2.2.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7.3 在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评标小组，也不得私下接触评标小组成员。

7.4 在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标小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7.5 由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

8. 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采用）

8.1 除非本项目明确要求不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外，两个或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投标，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投标。

8.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

8.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应当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人。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同一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8.4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9. 投标品牌（不做要求）

10. 合同标的转让

10.1 合同未约定或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10.2 合同约定或者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如果本项目允许分包，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在响应文件中载明。

10.3 成交供应商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11.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11.1.1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11.1.2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3 第三章：采购需求；

11.1.4 第四章：评标办法；

11.1.5 第五章：供应商须知；

11.1.6 第六章：采购合同；

11.1.7 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

11.1.8 第八章：二轮报价即最终报价表

11.1.9 采购人发布的答疑、补遗、补充通知等。

11.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件、条款和规范等要求。

11.3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1.4 供应商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在获得竞争性磋商文件 3 日内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2. 答疑及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2.1 供应商如果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控制价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任何内容有相关疑

问，可以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列明的答疑接受时间前，以网上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2.2 采购代理机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将在网站上及时发布，该公告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同样约束力效力。供应商应主动上网查询。采购人和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12.3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在网站上发布变更公告。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力、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期。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13. 响应文件构成与格式

13.1 响应文件是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响应及承诺文件。

13.2 除非注明“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响应文件应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

13.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3.4 除非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响应文件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3.5 除非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响应文件应使用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允许以多种货币报价的，或涉及合同金额等计算的，均按照中国银行在开标日公布的汇率中间价换算成人民币。

13.6 供应商资质证书（或资格证明）处于换证、升级、变更等期间，除非法律法规或发证机构有书面材料明确表明供应商资质（或资格）有效，否则一律不予认可。

13.7 纸质响应文件（如有）应编制连续页码，除特殊规格的图纸或方案、图片资料等外，均应按 A4 规格制作，为节约和环保，建议纸质响应文件双面打印。

13.8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13.9 采购人一律不予退还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14. 报价

14.1 供应商应以“包”为报价的基本单位。若整个需求分为若干包，则供应商可选择其中的部分或所有包报价。包内所有项目均应报价（免费赠送的除外），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14.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含所投货物、保险、税费、包装、加工及加工损耗、运输、现场落地、安装及安装损耗、调试、鉴定验收和交付后约定期限内免费维保等工作所发生的一切应有费用。投标报价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14.3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注明拟提供货物的单价明细和总价。

14.4 除非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每一包只允许有一个最终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或替代方案将导致投标无效。

14.5 采购人不建议供应商采用总价优惠或以总价百分比优惠的方式进行投标报价，其优惠可直接计算并体现在各项投标报价的单价中。

14.6 除政策性文件规定以外，供应商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15. 投标内容填写及说明

15.1 响应文件须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载明的投标资格、技术、资信、服务、报价等全部要求和条件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或没有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证明及数据，将导致投标无效。

15.2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有关证明文件（扫描或影印件上传），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5.3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以扫描件或影印件上传）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所有货物的合格性以及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手册、图纸和资料）等，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包括：

15.3.1 货物主要性能（内容）的详细描述；

15.3.2 保证所投货物正常、安全、连续运行期间所需的所有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的详细清单。

15.4 响应文件应编排有序、内容齐全、不得任意涂改或增删。如有错漏处必须修改，应在修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16.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无需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前，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金额的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的一部分，投标保证金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足额到达竞争性磋商小组公告指定账号。

16.2 采购人不接收以现金或汇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缴纳人名称与供应商名称应当一致。分公司或子公司代缴投标保证金，视同供应商名称不一致。投标保证金缴纳人名称与供应商名称不一致的，投标无效。

16.3 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导致投标无效。

16.4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的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只退还至供应商账户。

16.5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6.5.1 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16.5.2 成交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能：

①根据规定签订合同；

②根据规定提供履约保证金。

16.5.3 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认定的其他违反招投标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

17. 投标有效期

17.1 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完成评标和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规定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2 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的投标保持有效，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17.3 投标有效期从投标截止日起计算。

17.4 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供应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可以拒绝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且需要相应地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执行竞争性磋商小组公告中电子招投标相关要求）

五. 开标与评标

18、开标（执行竞争性磋商小组公告中电子招投标相关要求）

18.1 采购人按规定的时间、地点举行开标会议

18.2 采购人将邀请所有供应商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准时参加开标会议。

18.3 唱标结束后，所有响应文件均提交竞争性磋商小组评审。

19.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19.1 为有助于投标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竞争性磋商小组可以书面方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9.2 响应文件中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9.3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0. 评标

20.1 评标小组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对供应商进行独立评审。

20.2 初审时，评标小组将首先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初审指标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影响合同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等；或者在实质上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买方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响应性的投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20.2.1 响应文件未经供应商盖章（电子章）的；

20.2.2 投标联合体没有提交共同投标协议；

20.2.3 供应商不符合国家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20.2.4 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20.2.5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20.2.6 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20.2.7 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20.3 评审时，评标小组将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评审指标要求。

20.4 如果响应文件未通过投标有效性评审，投标无效。

20.5 评标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及符合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21. 废标处理

21.1 在采购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竞争性磋商小组有权宣布废标：

21.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规定家数的；

21.1.2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1.1.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1.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1.1.5 其他应该废标的情形。

废标后，采购人会把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21.2 因上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情形导致废标的，若采购人提出申请，报经政财政部门批准，可现场改为竞争性磋商小组，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评标小组：

21.2.1 购买标书后放弃参加投标的；

21.2.2 未经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允许，离开开标现场通知不上的；

21.2.3 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列明的专业条件的；

21.2.4 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21.2.5 有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造成项目废标的；

21.2.6 其他不符合竞争性磋商小组条件的情况。

重新采购和流标对策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采购：

(1) 至投标截止时间，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2) 经竞争性磋商小组评审，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情形的；

如本项目采购失败，则根据竞争性磋商小组的流标原因分析结论以及建议，重新组织采购工作。

六. 定标与签订合同

22. 定标

22.1 投标有效性评审后，评标小组应当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提出独立评审意见，推荐成交候选人。

22.2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竞争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采购。

22.3 采购人依法将合同授予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排名最前的成交候选人。

22.4 最低报价并不是被授予合同的保证。

22.5 凡发现成交候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其中标无效，并移交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22.5.1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提供虚假材料弄虚作假谋取中标的；

22.5.1.1 以他人名义投标，是指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22.5.1.2 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22.5.1.2.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22.5.1.2.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22.5.1.2.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22.5.1.2.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22.5.1.2.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22.5.2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人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22.5.3 向采购人、评审专家、采购人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22.5.4 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损害采购人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的；

22.5.5 其他违反招投标法律、法规和规章强制性规定的行为。

22.6 采购人将在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评审结果公告，公告时间为一个工作日。

23. 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将以中标通知书形式通知成交供应商，其投标已被接受。

23.2 采购人对未中标的供应商不做未中标原因的解释。

24. 中标服务费

24.1 按照采购代理协议支付，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专家评审、文件会审、专家推荐等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据实支付。

2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约定收取定额服务费或免收服务费的，从其规定。

24.3 如果成交供应商未按照上条规定交纳中标服务费，采购人有权取消该授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将该标授予其下一个成交候选人，或重新采购。

25. 履约保证金

25.1 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金额、收受方式及收受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25.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约定收取定额履约保证金或免收履约保证金的，从其规定。

25.3 如果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采购人有权取消该授标，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将该标授予其下一个成交候选人，或重新采购。

26. 签订合同

26.1 成交供应商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作为合同的附件。合同签订前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出示中标服务费和履约保证金缴纳证明。成交供应商逾期未与业主签订合同，采购人有权取消按成交供应商的中标资格，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追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业主有权没收其投标保证金，以抵偿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采购

方逾期不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的，按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处理。

26.2 采购双方必须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签订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内容一致，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对任何因双方擅自变更合同引起的问题采购人概不负责，合同风险由双方自行承担。采购人在合同履行中，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3 采购人保留以书面形式要求合同的卖方对其所投货物的装运方式、交货地点及服务细则等作适当调整的权利。

26.4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拒绝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供应商进入初审、详细评审或其它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约的情形，一旦在任何时间被发现，采购人均有权决定是否取消该供应商此前评议的结果或是否对该报价予以拒绝，并有权采取相应的补救或纠正措施。一旦该供应商被拒绝或被取消此前评议结果，其现有的位置将被其他供应商依序替代或重新组织采购，相关的一切损失均由该供应商自行承担。

27. 验收

27.1 采购人验收时，应成立验收小组，明确责任，严格依照采购文件、中标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及相关验收规范进行核对、验收，形成验收结论，并出具书面验收报告。

27.2 涉及安全、消防、环保等其他需要由质检或行业主管部门进行验收的项目，必须邀请相关部门或相关专家参与验收。

27.3 鉴定、验收费用均由合同乙方（成交供应商）承担。

28. 质疑

28.1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中标公告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供应商授权代表（或法人代表）携带身份证明材料，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不予受理。

28.2 质疑书内容应包括质疑的详细理由和依据，并提供有关证明资料。

28.3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视为无效质疑：

28.3.1 未按规定时间或规定手续提交质疑的；

28.3.2 质疑内容含糊不清、没有提供详细理由和依据，无法进行核查的；

28.3.3 其他不符合质疑程序和有关规定的。

被判定无效质疑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书面回复供应商其质疑无效的理由，并记录无效质疑一次。

28.4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受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8.5 投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监督管理部门将驳回投诉，将其列入不良行为

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28.5.1 一年内三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的；

28.5.2 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投诉材料或提供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明材料质疑的；

28.5.3 其他经认定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的行为。

29. 未尽事宜

29.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30. 解释权

30.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

发包人：

（勘察）设计人：

发包人委托（勘察）设计人承担_____工程勘察
设计，工程地点为_____，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勘察设计依据

2.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或勘察设计中通知书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现行国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规程。

2.4 勘察设计必须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

3.2 中标通知书（文件）

3.3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3.4 投标书

当合同文件出现含糊不清或不一致时，在不影响工程勘察设计的情况下，由双方协商解决；双方意见仍不能一致的，按合同书第十一条约定的办法解决。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勘察设计内容（根据行业特点填写）

第五条 发包人向（勘察）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第六条 （勘察）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勘察设计文件时间及份数（具体要求具体编写）：

第七条 费用

7.1 本合同的勘察设计费为批复相应阶段的设计费的 %或 万元。

7.2 （增加或减少勘察、设计内容费用调整）勘察费调整因素：_____；设计费调整因素：_____，如果上述费用为估算设计费，则双方在初步设计审批后，按批准的初步设计概算核算设计费。工程建设期间如遇概算调整，则设计费也应做相应调整。

第八条 支付方式及履约担保

8.1 本合同生效后____天内，发包人支付 ____ / ____元作为预付款（合同结算时，预付款抵作勘察设计费）。

8.2 服务期内，初步设计通过市级评审并批复，以及施工图设计、工程量清单及工程概预算编制、初设测绘成果交付，施工项目招标完成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工程竣工经市级验收、项目上图入库后 1 个月内付清余款。各阶段付款均不计息。

8.3 双方委托银行代付代收有关费用。

8.4 履约担保：本合同履约担保形式为：_____，履约保证金数额为人民币

万元整。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发包人责任

9.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勘察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勘察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勘察设计文件的时间。

9.1.4 发包人必须按合同规定支付预付款(如有),收到预付款作为设计人勘察设计开工的标志。未收到预付款,设计人有权推迟勘察设计工作的开工时间,且交付文件的时间顺延。

9.1.5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设计人支付勘察设计的费用,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支付的逾期违约金,且设计人提交勘察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一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

9.1.6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勘察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勘察设计周期,且发包人应支付赶工费,标准为:_____。

9.1.7 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

9.2 设计人责任

9.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勘察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勘察设计文件(出现 9.1.1、9.1.2、9.1.4、9.1.5 规定有关交付勘察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勘察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 勘察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符合国家现行规范规程要求。

9.2.3 设计人对勘察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勘察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勘察设计的费用,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额最高为勘察设计的费用的 50%。

9.2.4 由于设计人原因,延误了_____……的交付时间(合同约定),每延误一天,扣除相应阶段设计费的 2000 元,累计最高不超过 5 万元。

9.2.5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预付款。

9.2.6 设计人交付勘察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勘察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意见进行调整补充,直至审批通过为止。工程开始实施后,设计人除按合同规定交付施工图纸外,还应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勘察设计交底、处理有关勘察设计问题和参加工程验收。

9.2.7 项目负责人须为投标文件中确定的人员。如设计人未投入投标承诺的人员进行勘察设计工作,发包人可根据情况扣除履约保证金的 _____%。如因设计人原因,影响项目立项或工程建设进度的,发包人可中止本合同,不退还履约保证金,设计人酌情返还已付的设计费。

9.2.8 设计代表驻工地时间为 _____ 天/月。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本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可由仲裁机构仲裁。双方当事人未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当事人又未达成仲裁书面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索赔

设计人可按以下规定向发包人索赔：

- (1) 有正当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关证据；
- (2) 索赔事件发生后 14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索赔的报告；
- (3) 发包人在接到索赔通知后 21 天内给予响应，或要求设计人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发包人超过 21 天未予答复，应视为该项索赔已经认可。

发包人可按以下规定向设计人索赔：

- (1) 有正当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关证据；
- (2) 索赔事件发生后 14 天内，向设计人发出要求索赔通知；
- (3) 设计人在接到索赔通知后 21 天内给予响应，或要求发包人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设计人在 21 天未予答复，应视为该项索赔已经认可。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3.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工程竣工验收为止。

13.3 本工程项目中，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3.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3.5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3.6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____份，发包人____份，设计人____份。

13.7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8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发包人另有要求需设计人技术咨询服务时，双方应另行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13.9 合同终止：在工程建成通过竣工验收，勘察设计费结清后自行失效。

发包人名称：（盖章）

设计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投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 _____（包： ）

投标文件内容： _____ 投标文件商务标

投 标 人：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格式 1、投标函、开标一览表（使用电子系统默认格式）

（注：以系统自动生成为准）

格式 2、授权委托书

(采购人)：

_____ (供应商全称) 法人代表授权_____ (供应商代表姓名) 为供应商代表，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 (项目编号_____) 招标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招标活动的一切事宜。

授权委托代理人或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日期：

附：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投资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公章）

日 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格式 3、投标报价汇总表

| | |
|---------------|--------------------------|
| 项目名称 | |
| 投标单位全称 | |
| 投标报价 (人民币) | 大写: _____元 小写: _____元 |
| 备注 | |

供应商: _____ (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 4、资格审查资料

供应商应仔细查看磋商公告、评标办法及磋商文件中需提供的资料，确保提供齐全。

(加盖公章)

格式 5、其它内容及资料

(竞争性磋商文件及评标办法要求的其它内容及资料)

第二部分 技术标

投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 _____（包： ）

投标文件内容： _____ 投标文件技术标 _____

投 标 人：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格式 1、供应商资格证明及评审所需材料

供应商应仔细查看竞争性磋商公告、评标办法及竞争性磋商文件中需提供的资料，确保提供齐全。

(加盖公章)

格式 2、类似业绩表

(自 年 月 日以来)

| 序号 | 业主名称 | 项目名称 | 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完成情况 | 用户反馈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格式 3、服务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 | | | 备注 |
|----|----|----|-----------|----|----|----|--|----|
| |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注：根据招标文件及评标办法后附拟任本项目负责人及配备本项目的其他人员需要的相关资料。本项目在评审过程中不审查原件，但供应商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保证内容清晰完整，如因内容模糊不清，导致评委无法辨认的，后果自行承担。

格式 4、项目负责人业绩表

(自 年 月 日以来)

| 序号 | 业主名称 | 项目名称 | 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完成情况 | 用户反馈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格式 5、（勘察）设计工作大纲

（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详细的（勘察）设计工作大纲，格式自拟）

格式 6、整体规划（勘察） 设计思路

（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详细的整体规划（勘察） 设计思路，格式自拟）

格式 7、质量、安全、保密等保证措施

（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详细的质量、安全、保密等保证措施，格式自拟）

格式 8、进度保证措施

（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详细的进度保证措施，格式自拟）

格式 9、工作重点、难点分析

（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详细的工作重点、难点分析，格式自拟）

格式 10、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格式 11、供应商信誉证明材料

(网页截图或承诺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全称) 承诺:

我公司不存在以下几种情形, 否则我公司将接受联合惩戒, 中标无效, 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①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失信惩戒名单(截图可提供“信用中国”-“信用服务”-“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的网页查询截图, 无受惩戒信息; 或者提供“信用中国”企业查询截图, “失信惩戒”一栏中无受惩戒信息。);

②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截图可提供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里的企业网页查询截图, 无违法失信信息; 或者提供“信用中国”-“信用服务”-“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网页查询截图, 无违法失信信息。);

③未被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提供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页查询截图, 严重违法失信一栏中无不良记录);

④未被国家税务总局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截图可提供“国家税务总局”官方网站-“纳税服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查询”的网页查询截图, 无违法信息; 或者提供“信用中国”-“信用服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查询”的网页查询截图, 无违法信息。)

投标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12、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其它文件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文件

格式 13、二轮报价即最终报价表

（供应商开、评标期间须随时关注系统，若因供应商未在 30 分钟内回复专家网上询标及二次报价，将示供应商默认评审专家评审结果。网上二次报价具体操作方法见中心网站，资料下载栏—《政府采购项目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多次报价操作说明（投标单位，专家评委）》。）